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处罚名称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1 | 对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未履行《反兴奋剂条例》规定的其他义务 | 《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处罚依据：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４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为运动员提供兴奋剂，并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严重 |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2 | 对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处罚 |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 《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第四十条第一款：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涉及3名以下运动员的。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４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严重 | 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涉及3名以上运动员；涉及未成年运动员、残疾人运动员；发生在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期间；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2 | 对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处罚 | 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 | 《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涉及3名以下运动员的。 |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涉及3名以下运动员的。 |
| 严重 | 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涉及3名以上运动员；涉及未成年运动员、残疾人运动员；发生在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期间；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 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涉及3名以上运动员；涉及未成年运动员、残疾人运动员；发生在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期间；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
| 3 | 对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处罚 | 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 | 《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第四十一条: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要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２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 一般 |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但不向外提供的。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
| 较重 |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被动向外提供。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1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
| 严重 |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并主动向外提供的；不主动配合检查；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发生在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期间；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
| 4 | 彩票代销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 彩票代销者发生《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 《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2．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3．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4．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5．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更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 有违法情形之一，违法情节一般，违法事实造成不良影响，经通知后能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有违法情形之一，违法情节较重，违法事实造成不良影响，经通知后仍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有违法情形之一，违法情节严重，违法事实造成不良影响，后果严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的处罚 |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轻微 |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 有违法情节之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有违法情节之一，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有违法情节之一，且违法所得１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6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３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更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情节较重，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受过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的；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至5倍的罚款。 |
| 7 |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更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情节事实存在，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受过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的；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至5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处罚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有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更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在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后，仍存在违法事实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在改正期限届满后15日后，仍存在违法事实的；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的；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处罚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扰体育执法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五条：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经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并配合体育执法人员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 拒绝、阻挠体育执法，经教育后仍不改正，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有3人以上围攻执法人员或暴力拒绝、阻挠体育执法等行为存在的，经教育后仍不改正，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3人以上轻伤或1人以上重伤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